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4

(总第 29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4期
(总第29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重大文艺项目
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1〕288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度四川省星
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2〕18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
定
(川府函〔2022〕26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处置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8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
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2〕9号) (1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0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2号)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13号)

(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办规〔2022〕1号)

(50)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0号)

(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智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号)

(51)

部 门 文 件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1〕13号)

(5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21〕29号)

(52)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48号) (5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90号) (6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2号) (6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3号) (65)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船舶图纸审查及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4号) (6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和《2021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标准》的通知
(川交函〔2021〕526号) (71)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1〕541号) (7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559号) (82)
- 四川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市运〔2021〕27号) (8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2号) (94)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
本级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支付管理政
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3号) (100)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4号) (10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 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1〕28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联合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评选工作,确定了2021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名单。经研究,同意对《伟大的战线》《西进西进》《我的两万个兄弟》等16个项目进行扶持,对《火红年华》《草鞋县令》《同心结》等56个作品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扶持和奖励的各文艺项目创作单位和主创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再创佳作、再立新功。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扶持和奖励文艺项目的宣传推广,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做好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各项目起到示范引领效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

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强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不断构建优化全省文艺创作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文化单位和文艺工作者,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脱贫攻坚等时代主题,着力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创作生产更多更好的反映民族精神、体现中华文化、富含巴蜀元素的文艺精品力作,推动全省文艺事业不断繁荣发展。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切实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心系民族复兴伟业,坚守人民立场,坚持守正创新、弘扬正道,用心用力讲好四川故事、传递四川声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润的文化滋养和精神食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21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2021 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
和精品奖励名单
(共 72 项)

一、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共 16 项)	《一路向前》
(一)集中扶持(8项)	凉山州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光线动画有限公司 电影《小倩》	司 民族歌剧《听见索玛》
阿坝州纳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曲艺研究院 曲艺音乐剧《成都
电影《天宝》	家书》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电影《伟大的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舞剧《努
战线》	力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电	二、文艺精品奖励项目(共 56 项)
视剧《西进西进》	(一)电视剧(2 项)
成都文投剧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
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	视剧《紧急公关》
成都内个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
剧《川流》	视剧《火红年华》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音乐	(二)舞台剧(7 项)
剧《我的两万个兄弟》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舞剧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 话剧《金沙江上那	《英雄》
座城》	四川省川剧院 川剧《死水微澜》
(二)一般扶持(8 项)	四川省川剧院 川剧《巴山秀才》
四川省攀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剧院 川剧小戏《火塘》
电影《珠峰队长》	四川交响乐团 民族歌剧《同心结》
四川魔影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宿敌》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川剧《草鞋县令》
四川世纪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 川剧《烈火中永
《公诉精英》	生》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	(三)文学作品(9 项)
视剧《蜀锦人家》	卢少英(阿维木依萝) 散文集《檐上的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	月亮》

阿克日布(阿克鸠射) 报告文学《悬崖村》

刘小波 评论文章《反规约 :当前长篇小说的无理据书写》

肖 堃(五志) 网络文学《大疫大医》

四川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川乡传》

蒋 蓝 散文集《蜀人记 :当代四川奇人录》

陈 果 报告文学《在那高山顶上》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话剧剧本《最后的营救》

阿 来 小说《狗孩格拉》

(四)电视纪录片(4项)

四川广播电视台 《前进吧 ,少年》

四川广播电视台 《人间瑶池黄龙》

四川广播电视台 《童话世界九寨沟》

宜宾市广播电视台 《吴孟超的李庄情缘》

(五)电视动画片(1项)

自贡龙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动画片《时空龙骑士》

(六)广播剧(1项)

四川广播电视台 《绿水青山》

(七)舞蹈、曲艺、歌曲、音乐、杂技等独立呈现的作品或节目(12项)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舞蹈《云上》

西南民族大学 舞蹈《阳光下》

四川师范大学 舞蹈《远山不远》

四川省曲艺研究院 曲艺《绣蜀》

罗 捷 曲艺(四川清音)《小姑出嫁》

吉 胡 歌曲《长子》

李冰雪 歌曲《大凉山上卡沙沙》

蜀道集团 歌曲《蜀道向天开》

秦光龙 歌曲《大写中国人》

阿说阿木、罗木果 歌曲《金不换银不换》

四川交响乐团 大型主题交响曲《灯塔》

宜宾酒都艺术研究院 杂技《一帘幽梦》

(八)书法、美术、摄影作品(20项)

杨江帆 书法《石顶村的女博士》

陈 亮 书法《路 ,在脚下蜿蜒》

王堂兵 书法《魏华刚 ,我在柏香等你》

王堂兵 书法《舍身勇救毛主席》

凌灿印 书法《川东游击军的创始人》

林 峤 书法《自撰阅竹楼写随笔七则》《清黄钺二十四画品奇辟沉雄二篇》《论语子张第十九章句》

周修建 摄影《红叶生态旅游节》

邹 森 摄影《牧民》

黄保家 摄影《被称为 老板 的下海经商者》

吴 浩 国画《蜀锦督造 锦里》

李青稞 国画《西风烈》

龚小腴 书法《揣着二百五十个银元干革命》

刘浪涛 国画《大河云归黄河之源》

刘 刚 国画《大美黄河》

管芪桐 国画《黄河 长江之源》

薛 磊 国画《圣地延安》(又名《红星照耀中国》)

钱 磊 国画《合阳东雷上锣鼓》

张 磊、朱 沙、翟启兵 油画《大河之上》

李 晖 国画《洽川黄河湿地》

李 兵 国画《雪域欢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21年度四川省星级 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2〕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扛起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紧紧围绕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生产方式绿色、联农带农紧密、三次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为激励先进、示范引领,省政府决定,命名大邑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12个园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荣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19个园区为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彭州市稻菜现代农业园区等31个园区为四川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未列入名单的原有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星级维持不变。

希望被命名的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导产

业,持续提升园区建设管理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和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推动各级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2021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一、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2个)

大邑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米易县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泸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自贡市大安区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红原县牦牛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朝天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汉源县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威远县无花果现代农业园区
犍为县茉莉花农旅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翠屏区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巴中市巴州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二、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9个)

荣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德阳市旌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剑阁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岳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仁寿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昭觉县肉牛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天全县冷水鱼现代农业园区
泸州市江阳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石渠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金堂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南部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青神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华蓥市梨现代农业园区
乐至县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盐源县苹果现代农业园区
平昌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绵阳市涪城区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南充市嘉陵区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三、四川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31个)

彭州市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新都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自贡市贡井区高粱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梓潼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苍溪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射洪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内江市东兴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营山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巴中市恩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会东县粮烟现代农业园区
古蔺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盐亭县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通江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宝兴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雅江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利州区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蓬安县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前锋区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邻水县脐橙现代农业园区

丹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雷波县脐橙现代农业园区
德阳市罗江区枣子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市通川区蓝莓现代农业园区
茂县李子苹果现代农业园区
马边彝族自治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叙州区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高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雅安市雨城区藏茶现代农业园区
乐山市沙湾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珙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成效突出 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9月10日至12月18日,我省组织
实施了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以
下简称 百日攻坚 行动)。全省21个市(州)
高度重视、科学谋划、高效推动、精准招商,省
直有关部门(单位)统筹联动、协作配合,全省
上下形成 招大引强、奋勇争先 良好局面,
百日攻坚 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为表扬先
进、激发斗志,积极构建我省制造业 招大商、
大招商 工作格局,加快助推制造强省建设,
省政府决定对在 百日攻坚 行动中考评前6
名的市授予流动红旗,对考评前12名的市予
以 工作成效突出市(州) 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取得新的更大
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
榜样,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制造强省建
设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制造业招商引资工
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
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高效推动一批重大
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招
商引资工作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附件 1.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2.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

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宜宾市 成都市 泸州市 达州市 德阳市 眉山市

附件2

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宜宾市 成都市 泸州市 达州市 德阳市 眉山市
绵阳市 广元市 广安市 乐山市 自贡市 雅安市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化提升生态省建设水平,我省结合党的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修订了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启动了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

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经申报预审、核查、公示,省政府决定命名成都市郫都区、双流区、都江堰市、绵阳市游仙区、青川县、西充县、兴文县、武胜县、宣汉县、巴中市巴州

区、眉山市彭山区、乐至县、汶川县、色达县等14个县(市、区)为首批省级生态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学习借鉴首批省级生态县的经验做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3日

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抓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增长关键作用,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激励。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3.5亿元,重点激励一季度项目前期工作实、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多、新开工项目增幅大、在建项目进度快、投资运行好的地区、单位,对2022年新开工和加快前期工作的省重点项目,2022年3月底前实质性开工的,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50万元。

二、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大幅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好、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债务风险可控的地区,给予新增专项债券倾斜支持。截至2022年3月底,2021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财政支出进度100%、2022年一季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财政支出进度80%以上的地区,增加2022年后续新增专项债券分配额度。2021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的,按程序调整统筹使用。

三、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对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确定2023年以后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到2022年开工的,省级统筹协调资金配套和要素保障。对论证多年、方案比较成熟的重大水利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批复,推动尽早开工。对

纳入“十四五”规划优先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先行启动地方配套项目建设。用好专项债券25%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先支持铁路、收费公路、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领域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四、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五、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重大项目,申报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省级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对其余省级重点项目,市(州)要重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每年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

况,由省级统筹调剂支持。

六、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支持重大项目能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时可不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对符合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比例由30%调整为10%。

七、积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分类对年度新

增贷款额、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鼓励保险资金入川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年度新增投资额、投资额增幅排名全省前3名的保险机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项目资金,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项目业主,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发行债券的发债主体,省级财政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1日

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

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四川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及四川省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关于大面积停电事件方面的省级专项预案,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州)、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省内各电力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政府成立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省政府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四川能源监管办专员担任。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相关工作。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发生超出四川省应对处置能力的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政府向国务院提出支援请求,省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层面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2 市、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工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在上级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分部(以下简称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全省主网、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投集团公司)等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证券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

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3.1.1.1 自然灾害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往往不是单一发生事件,通常伴随其他自然灾害的发生。加之我省位于中国西南部,地形复杂、地貌差异大、气象多异常,存在地震、暴雨洪涝(泥石流)、强对流天气(雷击、冰雹、霜冻)、森林草原火灾等潜在威胁电网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电网遭受毁灭性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1.2 电网运行风险

近年来,四川电网交直流间的相互影响进一步增强,电网交直流耦合、强直弱交特征更为凸显,电网安全的裕度空间逐渐缩小,电网运行特征、控制策略更加复杂,四川交直流混联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诸多大型电站相继投运,四川电网结构日趋复杂,已由全国互联电网的末端转变为通过多回交直流输电通道沟通华东、华中、西北

电网和重庆、西藏电网的枢纽,四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日益凸显,重要输电通道运行风险和大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共同决定了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突出。

3.1.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的人为破坏因素,工程施工及大型机械作业等外力意外破坏因素,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1.4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生网络信息不安全事件导致电网信息化设备及智能电网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社会层面风险因素,直接影响城市生命线系统和社会民生系统。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的社会层面应急情景主要包括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两个方面。

3.1.2.1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及情景

城市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城市地铁、高铁、轻轨、缆车等轨道交通停运,大量人员滞留。

(4)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6)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7)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8)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无法得到保障。

(9)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3.1.2.2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及情景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1)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3)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4)企业生产 :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5)金融证券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 ,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6)医疗 :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 ,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7)教育 :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如遇重要考试 ,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8)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 ,影响有关信息发布。

3.2 监测

各电网企业应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 ,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 ,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 ,确保电网运行安全。电力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 ,建立与气象、水利、林草、地震、教育、公安、应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通信、广电、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详见附件1) ,将预警等级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 ,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

团公司等供电公司研判可能造成省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 ,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 ,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区、市)人民政府。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跨省的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首先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能源局和四川能源监管办 ,其次再报告跨省的受影响省级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 ,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各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 ,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按照 谁发布、谁解除 原则 ,由

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相关电力企业信息报告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在一小时内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省(区、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应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报告。

4.1.2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信息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四川能源监管办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3 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信息报告

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

况,并分别向省政府和国家能源局报告。

4.1.4 省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

对初判为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4.2 响应分级

将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别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2.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报请省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4.2.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报请省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4.2.3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市(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

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市(州)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4 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可由事发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指挥或请求省政府派工作组指导、协调和支持应对工作。

对于虽然未达到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可以由事发县(市、区)或市(州)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处置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4.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来水厂、排水、地铁、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以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障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应急(消防)部门负责解救被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城市轨道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协助维护地铁出入口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启用紧急排水系统 ;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铁路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5)民航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 ,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 ,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 ;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6)通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

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 ,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7)供排水 :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8)供油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9)供气 :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 ,保障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 ,包括对天然气生产区域的供电。必要时 ,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4.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临时安置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交通引导等工作。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做好安置点火灾防控 ,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火灾隐患排查。应急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2)商业运营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物资供应 :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 ,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企业生产 :应急(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金融证券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 ,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6)医疗 :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 ,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7)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 ,必要时 ,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8)广播电视 :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供电。

4.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组织引导公众保持冷静 ,听从应急救援指挥 ,有序撤离危险区域 ,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 ,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 :拔下电源插头 ,关闭燃气开关 ,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 ,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 :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 ,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 ,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 ;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 :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 ,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4.3.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 ,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稳定公众情绪。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 省级层面应对

4.4.1 省应急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研究决定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决策;
-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省政府。

4.4.2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 (3)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4.3 省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传达上级及省委、省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 (2)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政府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力量、物资、装备和资金等;
- (3)对跨市级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4)现场指导地方政府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5)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6)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7)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4.5 应急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能源监管办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好建强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安监矿山救援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结合区域灾害情况或电网风险,优化建立区域性的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应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省级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利、林草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草原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应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电力企业应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满足保证自身设备设施安全和黑启动能力要求,必要时向区域内电力企业提供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省卫生健康委应在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过程中,对保障伤员紧急救护、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6.7 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与地方公共服务资源提前建立协作支援机制,鼓励相邻电力企业之间、电网企业与信息通信企业、施工企业、高危重要用户之间签订有关协议,建立支援或协调的应急联动机制。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与审批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客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审批、发布和备案。

7.2 预案修订和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根据实施情况由经济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3 演练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各级人民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7.3.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水平。

7.3.3 演练

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等单位,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1次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各市(州)、县(市、区)比照执行。建立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本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演练。

7.4 操作手册

本预案操作手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等单位另行制定。

7.5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对四川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二)四川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

(三)成都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30%以下,对四川电网造成严重影响。

(二)四川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3%以上30%以下。

(三)成都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

电用户停电。

(四)其他设区的市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7%以上10%以下,对四川电网造成较重影响。

(二)四川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三)成都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

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五)县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以上7%以下,对四川电网造成一般影响。

(二)四川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三)成都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达到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五)县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四川能源监管办专员任副指挥长。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能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公

司、川投集团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公司、武警四川省总队等部门(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四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二)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相关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

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三)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四)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五)负责全省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披露,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及时向国务院工作组或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国家能源局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七)对安排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提出分配意见,并监督检查执行使用情况。

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应急厅、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落实省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省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二)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三)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四)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五)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

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省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设立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武警四川省总队、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能四川水电公司、华电四川分公司、川投集团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恢复;电力企业负责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广电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

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民航西南监管局、国网西南分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召集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

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和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二)四川能源监管办: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并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督促指导有关电力企业应对处置工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三)省委宣传部: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依据事件实际情况,指导涉事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拟制宣传口径和舆论引导意见,适时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安厅: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财政厅: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民政厅:负责指导当地民政部门做

好保障对象走访排查和基本生活保障。

(八)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 ,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九)生态环境厅 :负责指导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及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十一)交通运输厅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 ,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十二)水利厅 :组织、协调防汛抢险 ,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 ,提供相关信息。

(十三)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十四)商务厅 :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 ,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十五)省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

(十六)应急厅 :负责协助省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检查、协调企业应急措施的启动和执行。

(十七)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十八)省地震局 :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

和预报 ,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十九)省气象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 ,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二十)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指导所属铁路系统启动停电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处置 ,具体实施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的铁路运输。

(二十一)民航西南监管局 :指导所属民航系统启动停电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处置 ,负责维护民航基本交通通行 ,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二十二)武警四川省总队 :负责协助省应急指挥部参与事故灾难救援工作 ,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场所、警戒区的外围警戒和社会面联勤巡逻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二十三)国网西南分部 :在省应急指挥部、国网公司总部的领导下 ,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合理安排运行方式 ,积极实施电力支援 ,保障主网安全 ,控制停电范围和恢复电网供电。

(二十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在省应急指挥部、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西南分部的领导下 ,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合理安排运行方式 ,保障主网安全 ,控制停电范围和恢复电网供电。

(二十五)省能投集团公司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 ,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合

理安排运行方式 ,保障所辖电网安全 ,控制
停电范围和恢复电网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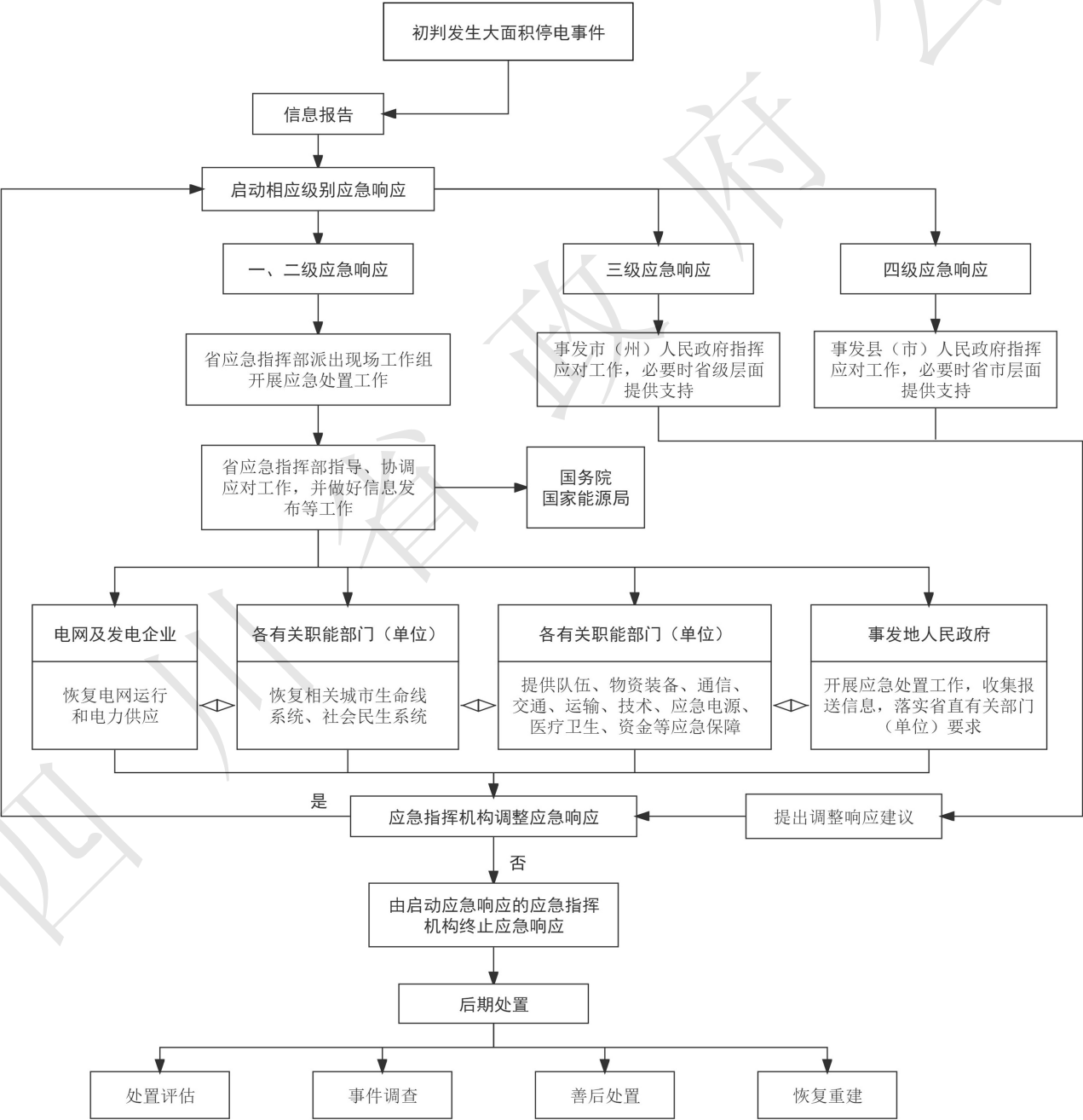
(二十六)各发电企业 :组织、协调本集团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

的应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
应急工作 ,完成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
作任务。

附件 3

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 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着眼于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保供灵活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四川省能源安全,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能源(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能源保障工作或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形。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大面积停电、油气中断按对应的专项预案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

林草原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工作原则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政府部门与能源供应企业及大用户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能源企业负责能源应急调运,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能源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安排能源企业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强化储备,调用快速。加强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储备监管机制,完善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地方政

府和企业及时报送能源储备情况,发生突发事件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高效、有序。

保障重点,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供应和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供应短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5 预案体系

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州)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以及省内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在省应对生产运行保障(或涉及生产运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成立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或专项小组(以下统称省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能源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省能源保障现场指挥部或前方工作组(以下统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能源保障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由事发地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指挥机构组织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或由其指定一方或双方共同应对。

2.2 省领导小组

省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省政府分管副

省长担任,副组长一般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省能源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3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管副厅长担任。主要职责:

(1)处理省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国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内有关部门及市(州)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指导全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省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

止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在国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军队参与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6)对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公司、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四川石油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华能四川公司、中电建四川水电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川煤集团、四川古叙煤田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职责:

(1)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市(州)开展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组织研判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发展态势,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开展电力、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工作组工作。

(2)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3)省国资委 :负责督促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的省属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配合行业部门 ,开展省属监管企业的安全检查 ,督促企业开展生产隐患的排查 ;参与省属监管企业的事故调查 ,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4)应急厅 :承担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协调能源保供企业抢险救援工作 ;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省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生活类省级救灾物资储备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指导市(州)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省能源局 :负责地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指导下级能源部门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事故的调查 ,协同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7)水利厅 :负责水情、汛情的检测预警预报工作 ;负责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和调度工作。

(8)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 ,为能源供应保障的人员、物资、设备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9)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

集团公司 :负责所辖电网内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直调水电站的发电运行管理 ;负责保障城乡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供应。

(10)天然气生产企业 :负责所辖矿权及供区范围内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行调度和天然气供应 ;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的管理 ;做好天然气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11)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公司 :负责所辖油气管道输送、运行调度 ;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对所属油气管道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12)成品油供应企业 :负责全省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做好所辖加油站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13)发电企业 :负责合理安排生产、基建、设备检修、燃料物资保障等工作 ,确保按调度需要发电 ;做好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14)煤炭供应企业 :负责省内煤炭的生产稳定供应 ;做好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全省煤炭应急供应储备 ;与省内燃煤发电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 ,优先保障省内电煤供应。

2.5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 ,经省领导小组同意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管副厅长担任。主要职责 :

(1)按照省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协调处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

工作。

(2)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当地能源供应保障资源,处置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问题。

(3)组织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分析情况,提出解决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策。

(4)成立电力工作组、成品油工作组、天然气工作组、煤炭工作组,制定预案并加强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保障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要求。加强对省内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能源生产、供应、应急储备动态情况。协调解决能源储备和应急调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分析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的各种影响,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能力。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加强安全运行监控,保障能源供应运行安全。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设备、储能情况的监测及事件快速评估能力建设,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政企合作,完善信息报送渠道。

3.2 预警监测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各成员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分析各类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升处置能力和效率。

3.3 预警分级

按影响程度,将能源供应保障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严重(三级)和一般(四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对应的情形如下:

一级(红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一级应急响应;接到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一级(红色)响应的保障任务。

二级(橙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二级应急响应;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市(州)处置能力的;接到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二级(橙色)响应的重要保障任务;省委、省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三级(黄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三级应急响应;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县(市、区)处置能力的;市(州)委、市(州)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四级(蓝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市、区)提供保障;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3.4 预警通报

根据报送信息,二级及以上预警由省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三级、四级预警由市(州)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各能源企业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一般采用文件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文件形式补发。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5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信息报送以及时、准确、权威、高效为原则,按照信息报送首报、续报和终报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根据能源供应缺口大小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相应指挥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能源供应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治安稳定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能源供应保障措施。在无失泄密风险的前提下,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各能源企业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信息,优先保障重要的公共设施及民生使用能源。

4.3 响应级别

从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

4.4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5 分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四级响应由相关市(州)指挥机构负责会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组织实施。

4.6 启动程序

(1)一级响应: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省领导小组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实施。必要时,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支援,由国务院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能源供应保障应对工作。

(2)二级响应: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省领导小组决定后,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三级或四级响应: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三级或四级响应建议。省领导小组决定后,由各市(州)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办公室负责三级或四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4)各成员单位按照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5)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按照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配合完成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4.7 响应措施

(1)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工作目标和方案。如任务紧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有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处置工作。

(2)省领导小组负责跨部门、跨行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协调工作。各市(州)指挥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会商确定的事项及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3)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单位下达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并在48小时内补发任务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开展工作,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或建议,并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提请建立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4.8 工作措施

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安全、后生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进行能源供应保障。

(1)电力调度:电力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启动应急发电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重要用户和区域的用电需求,组织未受影响电力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

应急调用准备;国网公司迅速组织应急线路的电力调运工作,当本级电网电力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外部资源进行保供。

(2)成品油调度:成品油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未受影响成品油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并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当本级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成品油供应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迅速组织成品油的生产工作,满足能源供应保障需求。

(3)天然气调度:天然气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未受影响天然气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组织应急天然气的调运工作,增大未受影响的天然气管线输送量,选择未受影响的陆运线路迅速供应液化天然气;当本级天然气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必要时启动天然气压减预案,保障天然气供应满足基本的需求。

(4)煤炭生产调度:煤炭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省内外煤炭资源进行保供;协调省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炭生产企业按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煤炭供应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应急煤炭的生产工作,满足能源供应保障需求。

4.9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1)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如下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流程: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一级、二级响应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

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三级、四级响应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州)指挥机构、各能源供应单位安排好应急值班,保持通信畅通。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一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保供信息;二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保供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1次保供信息。

各单位信息报送按照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4.10 信息通报和发布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州)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的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4.11 军地联合保障

必要时,省领导小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调省军区参与能源供应保障。

4.12 响应终止

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情况,按照谁发布谁终止,宣布响应终止,同时向上一级指挥机构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保障单位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能源供应保障情况的统计和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将总结评估情况上报。

5.2 征用补偿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成员单位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恢复能源储备量,及时归还征用的能源保障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指导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 保障措施

各级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和企业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1 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能源资源调用程序里的关键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加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6.2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州)人民政府与通信主管部门、通信

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对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州)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市(州)人民政府的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6.3 技术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强化能源储备技术、调配技术、监测技术的储备与研发,加强应急能源供应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

6.4 资金保障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以及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对能源储备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持。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对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5 监督检查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情况。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能

源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演练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1次全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联合演练,各市(州)人民政府比照执行。建立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能源企业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能源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本单位的能源供应保障专项应急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能源供应保障知识,提高各单位的能源供应保障意识。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针对能源供应保障进行应急业务培训,开展救援技能培训、相关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能源供应保障业务水平。

7.4 奖惩与表彰

按有关规定,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不利的市(州)和单位,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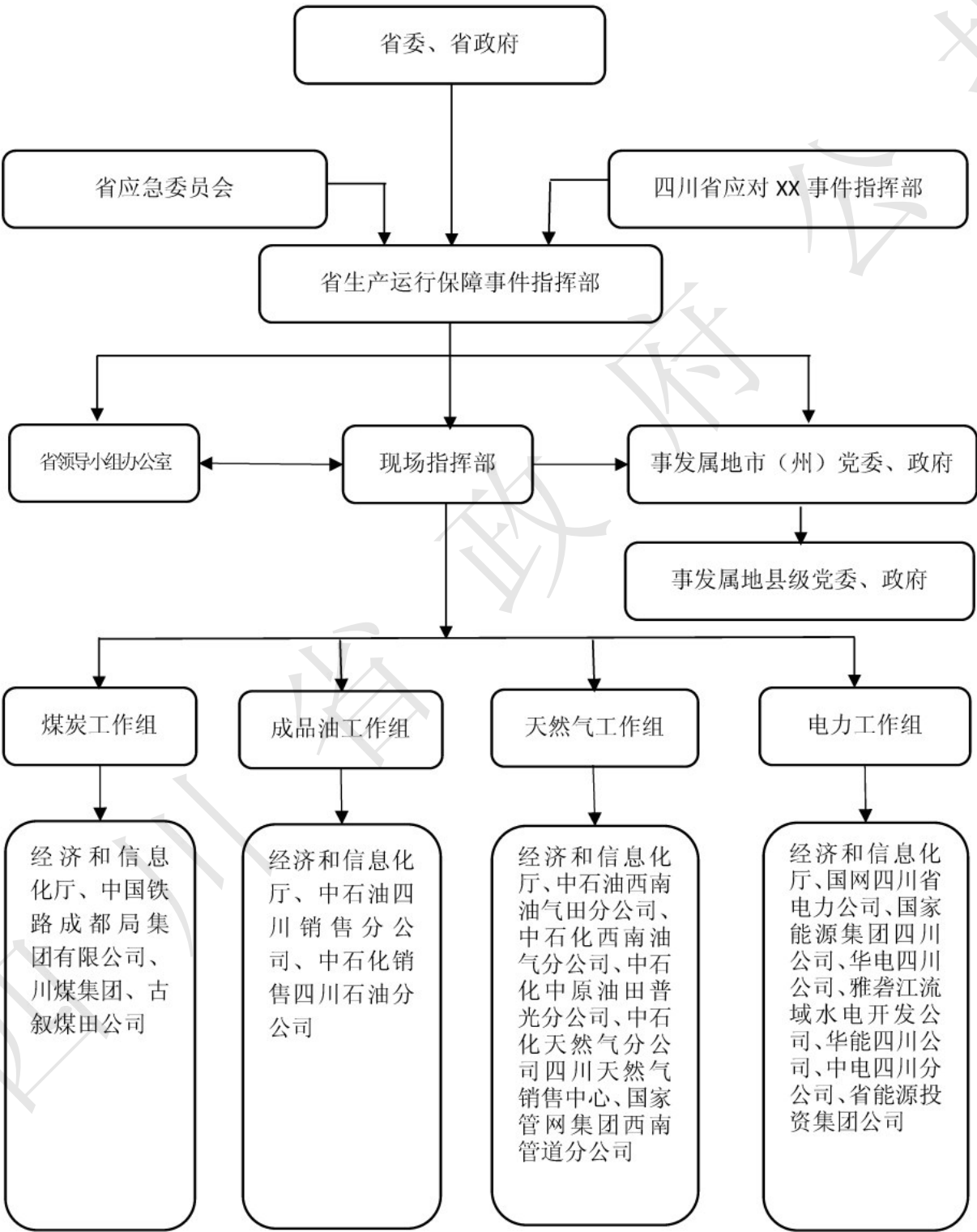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7.6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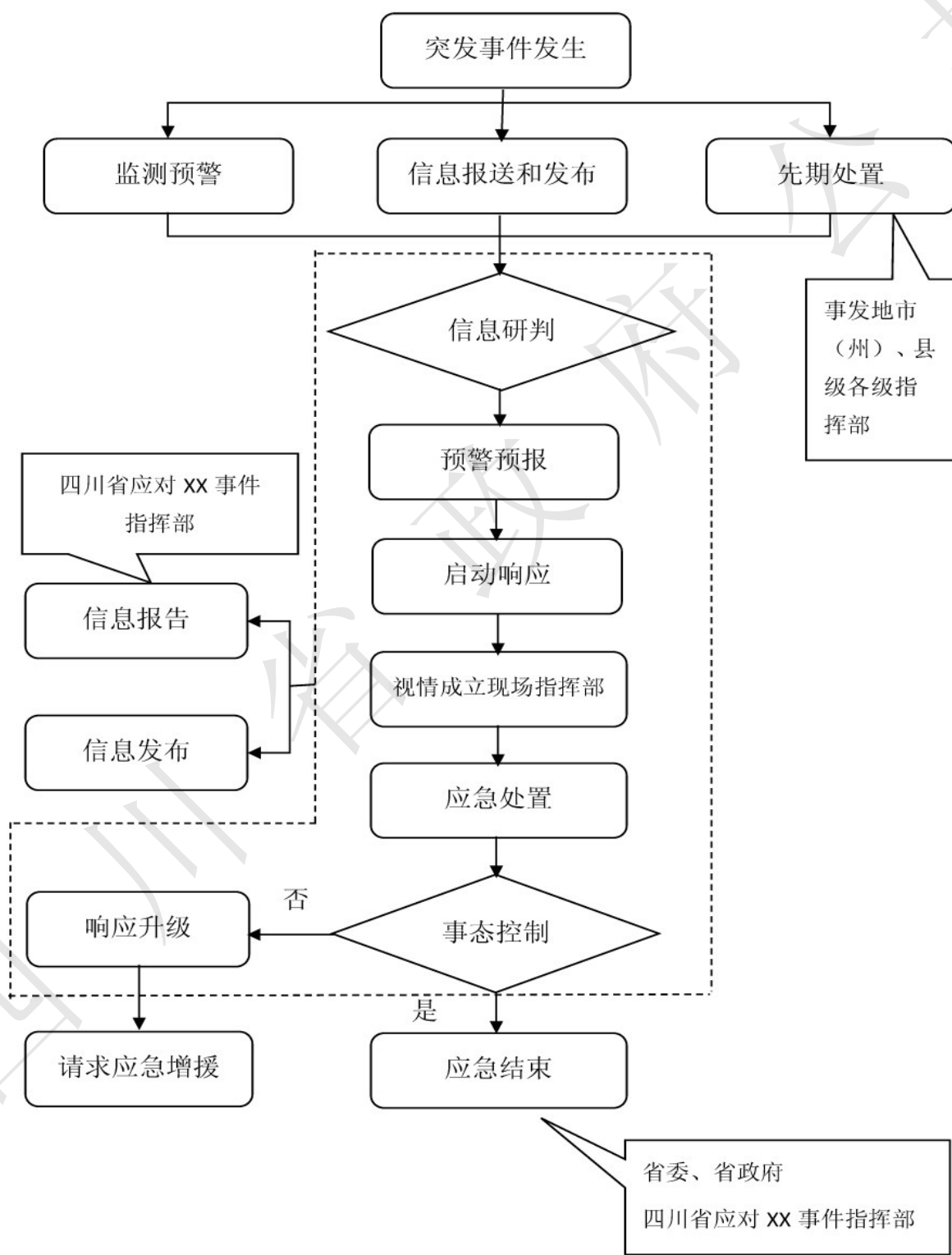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 1 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组织机构图



附录2 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

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落实四个面向要求,坚持一头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一头抓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强化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成渝地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成,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西部科学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基本形成,全社会研

发投入强度达到2.5%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全省科技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每万人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67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38%、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1.6万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6000亿元,努力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区域协同创新布局。

1. 协同推进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以四川天府新区兴隆湖为核心区域,聚焦核能、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领域,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研究基地集群,汇聚一流人才及团队,协同重庆加快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协同共建西部科学城。以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为主要承载区,以“一城多园”模式与重庆共建西部科学城。高标准规划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加快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创新策源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提升中国(绵阳)科技城创新能级,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在绵阳市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高地。支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省级新区等发挥自身优势,协同参与西部科学城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3. 协同推进高新区等各类园区高质量发展。建好川渝高新区战略联盟,推动高新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家高新区提质升位,支持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推动成都都市圈各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协同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推进各类园区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打造区域创新发展特色园、专业园。(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4. 协同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川渝协同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加快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绵阳、德阳、宜宾、遂宁、泸州等城市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自贡、内江等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增布局一批省级创新型城市,打造具有带动力的区域创新城市群。启动省级创新县(市、区)建设,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成都等城市争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协同打造重大战略创新平台。

5. 协同构建实验室体系。聚焦核动力、航空动力等优势领域,积极争创国家实验

室,建好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聚焦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领域,高水平建设天府实验室。川渝协同争取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推动建设口腔疾病、老年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6. 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中心。川渝协同推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共建矿产资源开发、碳中和等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高端航空装备、网络安全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精准医学、钒钛新材料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同位素及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7. 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大型低速风洞、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电磁驱动聚变大科学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红外太赫兹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等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型空间光学研究装置、超高速轨道交通试验平台。建设科学数据和研究中心。推进省种质资源中心库、成都超算中心、西南天然药物与临床转化综合研究平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8. 推进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建立成渝地区科技基础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机制,支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作价投资及开放共享。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服务平台开展研发活动。推动川渝科技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科技专家库、科普资源等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财政厅、省科协、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协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9.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整合设立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建立科技研发风险资金池,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风险分担,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计划,围绕量子科学、宇宙演化、地球科学、物质结构、脑科学等开展前沿交叉学科研究,加强集成电路、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应用基础研究,推出更多原创性成果。推动川渝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0. 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联合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资源环境、量子科技、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联合攻关。聚焦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工业软件、航空与燃机、钒钛稀土资源、轨道交

通、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重大科技需求,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一项一策的原则,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川渝创新型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1. 打造军民协同区域创新体系。探索军工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分类推进军工重大试验设施等向社会开放。在集成电路、软件、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国防科研单位建设一批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创新军工类科研成果转化模式,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深化与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建设银河596、核技术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军民协同创新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协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

1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川渝协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

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型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引进创新型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四川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3.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川渝协同加强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完善四川高校双一流建设体系,持续培育和扩大四川高峰学科,不断提升国内国际影响力。推动高校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和产学研联合攻关,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建立川渝大学科技园联盟,加快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建设,推动高校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支持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科技厅、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4. 建设高水平科研院所。积极探索中央驻川科研院所更大自主管理权改革,支持其参照执行地方科技创新激励政策。持续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在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探索科研事业单位有别于其他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构建现代科研院所治理结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转制类院所

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5. 深化省校(院、企)战略合作。支持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机构，推动国内一流高校与省属高校结对子，建设实习基地和优质生源地，深化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加强院校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6. 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川渝协作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推动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清单，探索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中心〕

17. 协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突出军民协同特色建好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持续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加快建设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尽快提升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

能力。支持中央在川和省内各类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对两院院士重大科技成果、高端外国专家引智成果在川渝转化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8. 协同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发挥川渝技术转移联盟功能，建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及各分中心，打造技术转移服务核心聚集区，构建 1+4+N 技术转移体系。加快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0 家。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技术经纪(理)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队伍。建立科研成果市场化社会化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19. 协同发展科技金融。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财税资金支持引导和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机制。支持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在上市融资、在境内外发债融资。鼓励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院士基金等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广“盈创动力”“天府科创贷”“双创”债务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创新

服务模式。举办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提升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发展的服务水平,打造西部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中心、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协同深化科技开放合作。

20. 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川渝毗邻地区、重点产业园区国际化发展,充分利用外资企业和机构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建设,做强做实中德、中法等国别园区,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精准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需求,加快创新资源、人才、成果的承接和转移,积极推进中国—欧洲中心、西部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吸引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川落户,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共建川渝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共同打造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川渝联合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打造成渝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合作名片。〔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外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21. 协同实施国际大科学培育计划。围绕核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脑科学、地理信息等领域,在成渝地区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项目在川渝布局。支持川渝高校、科研院

所和企业联合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前沿领域国际科技联合攻关。〔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外办、教育厅、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协同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22. 加大创新人才招引力度。川渝协同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引,动态调整引进人才结构,重点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大力引进携带技术、项目、资金,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有关部门和市县实施人才计划(工程、项目),向重点产业一线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倾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23.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依托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对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开展省级人才计划前置改革,对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国防科技领域重点用人单位给予人才计划配额,建立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和国防科技重大工程型号总师直接认定机制。对重点产业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量身支持。加强创新型领军型企业家培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跟踪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24. 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深化人才

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提高人才配置效能。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的职称评审导向,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完善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机制。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健全高技能人才政府补贴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全面推行天府英才卡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提供子女就学、安居、医疗等服务。深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川渝两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合办高水平学术期刊。〔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协同改善科技创新生态。

25.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强化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加快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财政科技计划,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和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加强对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综合试点,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成立成渝科普基地联盟。(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

2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川渝协同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保护,规范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完善司法保护机制,争取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受理双报制,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审理。构建行政裁决、仲裁、调解、行业自治等形式相互补充的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行刑衔接机制,积极完善和推广跨市(州)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27.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发挥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引领作用,促进成渝地区17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发展。建立成渝地区创业孵化双城联动合作机制,深化成都菁蓉汇、重庆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双创活动之间的协作,分层分类协同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高峰论坛等各类双创活动,构建成果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组织成渝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办好西博会、绵阳科博会等大型展会。〔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川渝协同创新专项工作组的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完善统筹推进机制,组织研究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注重建立健全市(州)层面协调机制。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逐项推动落实。有关部门和市(州)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做好年度工作安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对上争取,推动我省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

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加强与重庆的协调联动,确保两地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共享;压紧压实部门和市(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对接,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各方积极参与。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工作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广泛凝聚共识,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确保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我省全面落实落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办规〔20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评估并报省政府同意,2019年12月印发的《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办发〔2019〕69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黄俊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超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
药研究所)院(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董晓辉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
工程师职务;

谢贤荣的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
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智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智的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1〕1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
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规定,经省政府同
意,《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
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
规定的限额标准及定额标准,执行期限延长
至2025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原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按川财规〔2019〕3号文件规定
适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1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21〕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
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络配

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
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
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支持和规范发展并重,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推进。充分认识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研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的新特点,改进政府监管和服务的方式方法,创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制度机制。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新就业形态不同用工类型,分类规范引导,兜牢劳动者就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基本权益底线,提高就业质量。

坚持协同治理。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治理的机制,明确各方责任,鼓励社会监督,加强示范引领,促进行业自律、企业自律,推动形成协同共治格局。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1. 依法落实企业用工责任。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引导劳动者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开展多样性服务,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引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恶意投诉劳动者情况的甄别处置。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应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规范用工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支持鼓励企业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加盟、代理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将规范劳动用工、保障劳动权益相关内容列入合作协议必要条款,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合作用工企业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履行用人单位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采取外包、加盟、代理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外包、加盟、代理等合作用工企业原因导致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支付性待遇得不到及时偿付的,可由平台企业以未结清的金额为限履行先行清偿或补偿的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劳动者基本合法权益

4. 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企业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

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支持企业根据业务特点、劳动强度、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动报酬标准,确保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依托平台企业开展工作的合作用工企业,承担支付本单位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主体责任,合作用工企业与劳动者确认劳动报酬后,可委托平台企业支付,合作用工企业违法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其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引导企业建立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指导本行业企业科学设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资水平,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严格落实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指导企业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长。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对不完

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支付给劳动者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企业应当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假等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保护的权利。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企业应当为高温、严寒天气下的室外工作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平台企业及用工合作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应急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保障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加大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力度,提高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缴费意识。督促企业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组织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和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同时,积极引导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维护劳动者获得职业伤害保障的权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部分平台企业为重点,适时在全省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先解决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问题。鼓励平台企业、快递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保障劳动者民主协商的权利。尊重并落实企业、劳动者构建和谐劳动(从业)关系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协商协调机制,依法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劳动纠纷协商自主、权利义务协商自治、和谐关系协调自为,推进劳企共同体保障机制建设。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

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不得将最严规则或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优化规则或算法,合理确定考核奖励标准,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自主协商解决劳动纠纷,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协调机制,加强和谐文化、规范用工、职业能力、心理健康等培训培育,促进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积极营造、推动形成企业主动关爱劳动者、劳动者自觉爱岗敬业的和谐劳动(从业)关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

11. 完善信息登记管理服务。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新业态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从业人员信息、从业人员自主登记、与其他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据库和个人档案,动态掌握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参保缴费、技能培训及享受国家扶持政策等情况,利用大数据功能做好信息分析、趋势研判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邮政

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落实《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将互联网+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持续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业环境,在四川公共招聘网及四川人社APP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专区,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及时给予就业援助。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资格认证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在成都、德阳、雅安、遂

宁、乐山以及南充市顺庆区、达州市达川区等地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支持院校机构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课程、职业培训包等基础资源开发,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第三方购买的方式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积极参与国家新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工作,鼓励行业成立企业联盟统筹发展行业职业评价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新职业评价机构备案,提高新职业评价能力,对评价认定合格的人员按规定颁发证书。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各级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文化教育供给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各级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17. 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统筹部署、协调协同,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行业管理工作制度,持续加大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将保障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细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工会维权服务机制。各级工会组织要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深入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以“法律七进”等活动为载体,以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组织开展贴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推动制定行业劳动标准。(各级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强化部门

间协作,不断完善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涉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建立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充分发挥柔性处理的優勢,就地就近化解争议。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合理把握劳动关系认定尺度,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可引导争议双方进行和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办案指导,畅通调裁审衔接,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的新特点、新变化,适时通过出台会议纪要、裁审指南等方式统一裁判标准,提高裁审质量。充分发挥各级职工法律援助中心、驻外法律援助站(点)、工会律师团等作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做到应援尽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工会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联合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邮政管理

部门、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法治保障、企业和劳动者为主体的构建和谐劳动(从业)关系工作体制和机制,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纳入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和省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注重部门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扎实推进劳动关系和其他从业关系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职责

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工作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摸清和动态掌握本地区平台企业、合作用工企业用工情况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基本情况。抓好对行业主管部门、平台企业及合作用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协同、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增强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意识。加大各职能部门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力度,切实形成推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行业自律、企业自律的内在动力和强大合力。

(三)营造舆论环境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平台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要继续支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为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增

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荣誉感。扩大舆论影响,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全社会保障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2022年2月1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总工会
2021年12月17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48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效率,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提升公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企业诚信办证、合规运输,厅研究制定《四川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5日

四川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提升公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企业诚信办证、合规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

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的监管。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全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管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负责通行高速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行辖区内普通公路、大件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厅公路局负责普通公路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负责大件公路运输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大件运输许可机构应依法公示大件运输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投诉举报方式等,并适时优化调整,定期更新。

第五条 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根据已公示的办事指南,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进行承诺。

承运人采取委托方式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的,应向被委托人出具委托书。

第六条 大件运输拟通行路线中需对道路、桥梁、收费站等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在许可决定前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委托公路管养单位进行加固、改造,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大件运输过程中对公路造成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并承担相

关费用。

第七条 大件运输许可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廉洁行政,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不得故意刁难、拖延办理;不得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道路运输证》(含电子证照)等证件,主动接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配合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查验工作。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加强已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在其管辖范围内通行过程中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按照“入口为主、出口为辅”的原则,严格履行查验职责,对已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登记,重点核查车货总重、外廓尺寸、通行路线等基本信息,对于合法合规的应立即放行,不得故意刁难,违规收取相关费用;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专门检查和不定时的抽查等方式,依法在管辖范围内的超限检测站、收费站、服务区、车辆停放场所等地

对大件运输车辆及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进行现场查验。

第十二条 对于已许可的车货总重 200 吨以上的大件运输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现场核查、过程跟踪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保障公路运营通行安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要组织相关单位,充分利用 ETC 门架、视频监控、称重等数据,核查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行驶轨迹和车货总重,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处理虚假申报、大车小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大件运输许可机构应定期对大件运输企业使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通行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大量办证却不通行,严重占用行政资源、影响整体服务水平的情况,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大件运输许可监管作为交通运输厅重点工作,将纳入厅年度绩效目标,对厅直相关单位进行考核,各相关单位应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规范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对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厅直相关单位,扣减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州),纳入负面清单,进行重点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大件运输许可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许可;

(二)滥用职权,违法收取费用;

(三)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未严格履行查验及监控职责,违规放行大件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严重损害公路及其附属结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大量办证却不通行,严重占用行政资源、影响整体服务水平的,由大件运输许可机构对相关企业或个人进行通报、约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在 1 年内不得申请大件运输许可;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运输车辆不具备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理;具备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 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90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2021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6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 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船舶生产企业：

《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管理规定》(修订稿)已经2021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川船检〔2008〕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6日

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生产,维护船舶生产市场秩序,保障船舶质量,保护船舶生产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船舶建造、改造、改装、维修的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为我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管理机构,负责全省船舶工业管理。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船舶生产企业的船舶生产实施日常技术监督管理。

第四条 按照《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等级原则上根据船舶材质分级分类管理,钢质一般船舶生产资质分为二级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三级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铝质一般船舶生产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资质分为一级 I 类、II 类,二级 I 类、II 类。

第五条 船舶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船舶生产资质方可从事船舶生产。申请船舶生产资质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备与所申请生产船舶相适应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工装和试验检测设备;

(三)具有一定数量且参加船厂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

(四)具备与所申请生产船舶相适应的标准、规范及其它技术文件;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环保、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从事危险品船舶生产的企业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内容相适应的生产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程序报告、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条 船舶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在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废料等的排放或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规章制度,并按照政府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申请

程序和管理。

(一)船舶生产企业应填写《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申请表》(附件1),并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书面申请,纸质与电子文档资料需同时提供。

(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对船舶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评价,并提供评价意见。专家按照《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2)的标准选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在受理后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颁发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四)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经审查和实地复核后满足规定条件的办理延期手续。期满不申请的原有资质不再延期,申请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换证。

(五)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资质条件其他的内容发生变更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船舶生产资质。

(六)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对资质有效期内的船舶生产企业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不满足资质条件和环保要求的,限期

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船舶生产。

第九条 船舶生产企业无船舶生产资质不得承接船舶生产业务。

船舶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船舶生产资质等级承接船舶生产业务。因特殊情况临时承接高一等级船舶生产业务,应提出相应生产条件补充方案,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临时资质,审批合格后方可承接相应生产业务,临时资质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船舶生产企业不得改建或修理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检验证书的船舶。

第十条 船舶进行异地建造,应先向建造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船舶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船舶质量监督和检验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船舶生产企业的技术人员、检测人员、电焊工应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从事相应范围的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船舶生产企业申请船舶生产资质,其具体标准按国家发布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六条 《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川船检〔2008〕2号)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
申请表(略)

2.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评审专
家推荐表(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3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船舶设计企业: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修订稿)已经2021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川交航函船检〔2009〕9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6日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设计,维护船舶设计市场秩序,提高船舶技术性能和质量,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船舶设计资质,实施对船舶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是全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三条 船舶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附件2)。资质证书由主管机关统一制订和颁发。

第四条 申请船舶设计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完善的船舶设计档案、台帐、设备、质保和设计人员等管理制度。

(二)具有法人资格以及与申请船舶设计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设备、办公场所。

(三)具有与船舶设计资质等级相适应

的专业设计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受过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具备独立承担船舶设计任务的能力。

(四)具备船舶设计的各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文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按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所设计的船舶能达到国家规定和规范要求。

(五)配备必要的绘图、制图、计算设备和软件。

第五条 申请与评估

(一)船舶设计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申请表(附件3);
2. 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目录表;
3. 设备、软件清单;
4. 主要设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需经本人签字);
5. 主要设计人员从事船舶设计简历。

以上材料纸质与电子文档资料需同时报主管机关审查。

(二)主管机关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规定的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评估条件(附件1)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意见。主管机关受理申请后30日内,根据评估意见和有关规定对合格者颁发船舶设计资质证书,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初次申请设计资质的单位,只能申请丙级资质。

第六条 船舶设计资质有效期为4年。

在资质有效期内,主要设计人员离职或主要设计软件失效,应及时补充和更换,以满足设计需求。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申请换证,经审查符合规定的颁发新的船舶设计资质证书,期满不申请的原有资质不再延期,申请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换证。

第八条 主管机关在船舶设计资质有效期内对设计单位开展不定期抽查,主要对设计单位的人员设备情况、有关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图纸档案保存情况等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暂停船舶设计业务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收回设计资质证书。

第九条 设计单位在取得资质2年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申请升级:

两年内设计并通过审批本级别船舶八艘以上。

两年内设计的船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按规定增加高等级设计人员。

设计单位不得越级申请升级设计资质。

第十条 设计单位所聘用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船舶检验在职人员不得从事船舶设计业务。

第十一条 船舶设计资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无船舶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承担船舶设计任务。船舶设计单位应按取得的船舶设计资质等级开展有关船舶设计,无资质或未经主管机关许可超越资

质等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设计的图纸资料。

第十三条 主管机关对设计图纸实施缺陷控制管理。检验机构发现送审图纸在船舶稳性、结构强度、干舷、主要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一次,图纸发回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在资质有效期内累计发现以上缺陷五次,暂停受理设计单位的图纸审查申请并上报主管机关。被暂停设计资质的单位须限期整改,并报请主管机关检查同意后,检验部门方可恢复受理其图纸审查申请。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权人应按本规定委托有相应船舶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船舶设计。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四川省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船舶设计资质等级的具体标准按《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等级表》(附件2)执行。船舶设计资质等级评估具体标准按《四川省船舶设计评估条件》(附件1)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八条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川交航函船检[2009]97号)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评估条件
2.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等级表
3.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申请表(略)

附件 1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评估条件

申请甲级船舶设计单位评估应具备的条件是:

- 1.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具有船舶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具有船舶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8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3.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船体、轮机、电气等主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船体、轮机、电气专业至少应分别有2名、1名、1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必须受过船舶类专业高等教

育,每人至少有主持过2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数不少于6人;且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要与设计企业签订4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4.使用计算机绘图和出图;各专业有一定数量必备的计算、分析软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5.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申请乙级船舶设计单位评估应具备的条件是:

- 1. 具有法人资格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 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具有船舶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并具有6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3.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 ,船体、轮机、电气等主要人员配套齐全 ;船体、轮机专业至少各有1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受过船舶类专业高等教育 ,电气专业至少有1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每人至少有主持过2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 ;且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要与设计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4. 使用计算机绘图和出图 ;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5. 建立了质量保障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和设备等管理制度 ,能有效执行并保障船舶设计质量。

附件 2

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等级表

等级	船舶标准	技术人员要求
甲级	各类船舶	船舶类高级工程师4名、工程师6名。
乙级	1.总长不大于80M 2.主机总功率不大于500KW(680 马力) 3.不大于100客位的机动客船 4.不大于200客位的非机动客船	船舶类船体高级工程师1名、机电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3名。
丙级	1.总长不大于40M 2.主机总功率不大于220KW(300 马力) 3.不大于60客位客货船	船舶类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2名。

其中危险品船舶设计只能乙级及以上设计单位承担。

- 申请丙级船舶设计单位评估应具备的条件是：
- 1. 具有法人资格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 在册设计人员船体和轮机工程师至少各一名 ,并具有5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助理工程师不少于两名。
 - 3.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船体、轮机、电气等主要人员配套齐全 ;船体、轮机专业至少有1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每人至少有主持过2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 ;且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要与设计企业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4. 使用计算机绘图和出图 ;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5. 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和设备等管理制度 ,能有效执行并保障船舶设计质量。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调整船舶图纸审查及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4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为顺应我省船舶标准化、大型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各市(州)船舶图纸审查及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务范围见附件《四川省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业务范围适用于向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法定检验的船舶及船用产品,按规定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检验的船舶及船用产品除外。

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县(市、区)的业务范围进行详细划分,原则上船舶图纸审查和船舶建造检验应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三、超过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权限的船舶图纸审查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一是由

我厅进行审查；二是由我厅指定有权限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三是由有权限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我厅批准后进行审查。

四、本业务范围规定的图纸审查范围系指初次检验船舶的图纸审查和重大改装船舶的图纸审查,一般性改建(非重大改装)船舶的图纸审查,无论船舶大小,均由执行该船营运检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附件《四川省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四川省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验业务范围	审图业务范围(按照船长划分)					
			货船	客、渡船	餐饮、娱乐、住宿趸船	工程船、港用趸船	拖船	其它船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船用产品检验	辖区内船舶的图纸审查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机构名称	检验业务范围	审图业务范围(按照船长划分)					
			货船	客、渡船	餐饮、娱乐、 住宿趸船	工程船、 港用趸船	拖船	其它船舶
2	四川省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3	四川省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4	四川省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5	四川省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80 米	< 30 米	< 60 米	< 50 米	< 30 米	< 40 米
6	四川省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30 米	< 20 米	< 30 米	< 30 米	< 25 米	< 30 米
7	四川省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8	四川省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60 米	< 30 米	< 50 米	< 40 米	< 30 米	< 40 米
9	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10	四川省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11	四川省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60 米	< 30 米	< 50 米	< 40 米	< 30 米	< 40 米
12	四川省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60 米	< 30 米	< 50 米	< 50 米	< 30 米	< 40 米
13	四川省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80 米	< 30 米	< 60 米	< 50 米	< 30 米	< 40 米
14	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60 米	< 30 米	< 50 米	< 40 米	< 30 米	< 40 米
15	四川省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6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30 米	< 40 米
16	四川省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30 米	< 20 米	< 30 米	< 30 米	< 25 米	< 30 米
17	四川省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18	四川省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19	四川省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50 米	< 20 米	< 50 米	< 40 米	< 25 米	< 30 米
20	四川省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 30 米	< 20 米	< 30 米	< 30 米	< 25 米	< 30 米
21	四川省阿坝州交通运输局	辖区内船舶的初次(新建、现有)检验和营运中检验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 办法》和《2021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 测评标准》的通知

川交函〔2021〕526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
关有关处室:

现将《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和《公路水路统计工作
测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贯,确保落实落地。各
市(州)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当地工作实际,
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办法》和《标准》。厅直
有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研究制定
相关实施细则。

二、严格落实好统计数据质量责任
制。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要明确本单位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部门
分管负责人、统计工作联系人,并于12月
24日前将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厅规
划处。同时,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做好
辖区内各县(市、区)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
单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各县(市、区)统计数
据质量责任清单,并于12月31日前抄送厅
规划处。

三、实施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
反馈,便于厅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制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16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统计
管理,规范交通运输统计活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交
通运输统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交通运输统计活动主要包括: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全省交通运输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应严格按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本单位(部门)生产、审核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

第五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依法组织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足额保障日常统计和专项工作经费,落实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各项统计工作职责分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指定统计工作牵头负责人,确保统计人员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

第七条 根据统计工作实际需要,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研究推广信息化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厅相关业务部门与信息

中心要建立有关统计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升级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审核功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化社会力量开展统计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有关要求,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二)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四)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按职责对本级防范和惩治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中主要负责人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相关机构负责人和统计工作人员,按照职责范围,对本级防范和惩治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统计实行工作责任制。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规定

定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组织统计人员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报送单位(部门)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基本稳定。统计工作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前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统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按规定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工作范围内交通运输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厅综合规划处负责归口管理全省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组织起草全省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制度和考核方案,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

(二)按要求组织完成相关统计调查任务,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归口管理全省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以及根据工作实际需开展的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组织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参与国家和省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工作;

(五)归口管理全省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等统计资料及公布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省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等统计科学研究及信息化建设;

(七)组织开展统计考核和培训。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厅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统计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起草本单位(部门)相关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厅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相关统计调查任务,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根据需要拟定相关领域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报省统计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具体承担相关领域运行监测分析、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等各项统计工作;

(五)开展相关统计检查考核和培训工
作。

其中,厅公路局负责全省普通公路相关
统计工作,省航务海事中心负责全省水运及
港口相关统计工作,厅运管局负责全省道路
运输相关统计工作,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
管局)负责全省营运高速公路相关统计工作
和高速公路网运行统计监测,运调中心负责
全省路网运行相关统计工作,厅建管处负责
全省交通投资统计工作,厅公路处负责全省
收费公路相关统计工作,厅其他职能部门根
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厅信息中心作为技术支持部门,具体承
担统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维护、使用培训、
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统计数据
的技术审核、信息公布等其他工作,配合开
展交通运输统计调查、运行监测分析等工
作。

第十五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
区域内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
相关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按照规定履行下列
统计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
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范,起草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
和城市客运领域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制度并
组织实施;

(二)按要求组织完成相关统计调查任
务,根据需要拟定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
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资料的搜

集、审核、汇总、报送、公布等工作,按要
求及时、准确、全面、真实报送相关统计
资料;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
运行监测分析、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培
训;

(五)及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其他统
计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建
设、运营、运输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统计职责,按
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统
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

第十七条 全省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
目应当依法审批。未经审批的统计调查项
目,任何单位或组织不得擅自以开展统计
调查的名义搜集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对象
有权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第十八条 省级公路、水路和城市客
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
目,由厅综合规划处拟定,或由厅其他各
职能部门商厅综合规划处同意后拟定,并
经厅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四川
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要
求报省统计局审批。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
需要拟定统计调查项目的,经其办公会议
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四川省地方统计调
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要求报同级统计
局审批,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
案。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由项目拟定单位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统计调查项目拟定单位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设立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必要、科学、可行,不得与正在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重复,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且符合项目拟定单位的职责分工。

统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统计标准和交通运输统计标准,保证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标准化和规范化。鼓励利用行政记录和交易记录转化生产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以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资料按相关要求实行逐级报送或者直接报送,并应逐步实现网络报送。

逐级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要求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统计资料应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厅综合规划处,并按职责分工抄报至厅相关职能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报厅综合规划处。厅综合规划处以厅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数据作为最终统计资料对外报送。

直接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相关要求直接向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报送统计资料,应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统计分析与监测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应当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把握阶段性特征,揭示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关联产业的相关关系,提出措施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与管理职责相适应的运行分析工作机制和监测预警分析体系,安排专人及时开展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促进统计成果及时转化。

第二十五条 厅实行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由厅综合规划处牵头,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提供相应分析监测成果,按季度形成全省交通运输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反映职责领域内行业发展现状,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第六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资料由统计调查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

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是指在统计工作中取得的反映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状况的数据、文字、图表等纸质、电子数据资料的总称。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至少保存2年,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归口管理各自搜集、汇总的交通运输统计资料,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资料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布。统计资料应经本单位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厅综合规划处牵头制定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测评方案,定期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情况开展测评。厅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测评方案要求负责对各自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情况开展测

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评方案,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情况开展测评。

第三十一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统计核查制度,原则上,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统计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交通运输相关统计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级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统计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印发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单,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责任清单若有调整,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前款所称统计数据质量是指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三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和规定对各自组织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统计法等规定协助本级统计主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职

能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主要负责人、统计分管负责人、统计审核责任人、统计工作人员和其他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认真贯彻执行已依法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 ,按规定履行统计职责 ,一经发现统

计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1 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标准

一、测评范围及分值分配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常规统计工作、经济运行分析三个方面 ,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

测评范围及分值分配

	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报
合计	100	16	16	16	16	36
一、统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					20
方法制度建设	8					8
信息技术应用	2					2
夯实基层基础	10					10
二、常规统计工作	48	8	8	8	8	16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	2	2	2	2	3
公路基础设施统计	3					3
公路运输统计	12	2	2	2	2	4
水路运输及港口统计	12	2	2	2	2	4
扶贫和环保统计	5	1	1	1	1	1
交通情况调查	5	1	1	1	1	1
三、经济运行分析	32	8	8	8	8	

二、重要基础工作

(一)方法制度建设(8分)

1.完善统计方法制度(2分)。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或实施统计工作制度 ,并且贯彻落实最新工作要求 ,占比超过 50%的 ,得 2 分 ;不足 50%的 ,得 1 分 ;未印发或实施的 ,得 0 分。

2.加强统计督查(2分)。市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及时完成省级督查反馈情况整改 ,并组织开展市级统计督导检查的 ,得 2 分 ;组织开展市级统计督导检查 ,但未及时完成省级督查反馈情况整改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 ,得 0 分。

3.统计监督、经费保障(2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单位安排了统计专项经费 ,并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的 ,得 2 分 ;安排了统计工作经费 ,但未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的 ,

得1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4.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或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的 得2分 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 得1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二)信息技术应用(2分)。

1.先进技术应用情况(1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统计工作中推广应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的 得1分 开展信息化等先进技术应用研究的 得0.5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2.软件升级和功能完善(1分)。厅建管处及厅直有关单位根据当年工作情况 及时升级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的 得1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三)夯实基层基础(10分)。

1.队伍建设(5分)。统计人员未发生变动 或发生变动 但及时做好工作交接 并于事前向厅报备的 得5分 每变动1人 且未及时做好交接报备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2.参加培训(2分)。市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已报备统计人员均参加当年省级统计培训的 得2分 市级已报备统计人员均参加当年省级培训 但县级仅部分参加的 得1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3.组织培训(3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单位组织、委托开展线上或线下统计业务培训 培训范围覆盖到一线的(行政区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运输企业), 得3分 培训范围未覆盖到一线的 得1分 未组织开展市级培训的 得0分。

三、常规统计工作

(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1分)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每季度2分 年报3分 总分11分。数据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 每审核不通过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二)公路基础设施统计(3分)

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包括公路养护统计和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 总分3分。各市州数据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 每审核不通过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三)公路运输统计(12分)

公路运输统计包括道路运输综合、道路运输企业直报、城市客运统计等 每季度2分 年报4分 总分12分。各市州数据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 每审核不通过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四)水路运输及港口统计(12分)

水路运输及港口统计包括水路运输综合、水路运输企业直报、港口统计等 每季度2分 年报4分 总分12分。各市州数据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 每审核不通过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五)扶贫和环保统计(5分)

扶贫统计和环保统计 每季度1分 年报1分 总分5分。数据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 每审核不通过一处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六)交通情况调查(5分)

交通情况调查 每季度1分 年报1分 总分5分。运调中心根据《四川省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通报制度》开展测评。

四、经济运行分析测评

重点测评分析报告及时完整性及成果利用情况。按季度测评 每季度满分8分 总分32分。

(一)成果报送情况(4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正式印发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4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未正式印发,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电子版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二)成果利用情况(4分)。

1.成果采纳(2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分析到位,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被上级单位或部门经济运行分析报告采纳的,得2分;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未被级单位或部门经济运行分析报告采纳,但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当前热点、重点难点工作,能客观反映当地经济运行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2.服务决策(2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获市州主要领导或厅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的,得2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获市州分管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指示批示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五、测评方式

(一)测评工作由厅规划处牵头,厅建管处、厅直有关单位配合开展,各测评单位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测评结果报厅

规划处,由厅规划处汇总后每季度通报各市州。

(二)厅直有关单位测评方式:厅建管处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测评,厅信息中心负责软件升级和功能完善测评,测评结果报厅规划处汇总。厅规划处根据交通运输部反馈的测评结果,对厅建管处、厅直有关单位统计工作进行最终测评。

(三)市州测评方式:厅规划处负责测评统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经济运行分析、扶贫和环保统计;厅建管处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厅公路局负责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厅运管局负责公路运输统计;省航务海事中心负责水路运输及港口统计;运调中心负责交通情况调查统计。

(四)各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3日前将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及成果利用情况相关材料报厅规划处,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佐证材料(文件、督导检查报告、照片等)报厅规划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1〕541号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智能公司: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9次厅党组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22日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清分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工作,保障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及时高效,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清分结算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金归集、清分、划转等。

第三条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根据车辆行驶路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四条 按照 统一管理、公平公正、分类汇缴、据实清分、按时划转 的原则,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 车辆通行费)实行分类归集、统一清分、集中结算。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五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的统一领导、重大问题协调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工作。

第六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 高管局)负责全省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行业管理,可委托有关单位具体实施清分结算工作,并对清分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监督。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本单位备用金账户的开立与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持备用金账户资金额度,满足结算资金需求,负责收费数据的上传和核对工作。

第三章 归集清分

第八条 车辆通行费交易分为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

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 轧差模式(差额划拨)。即在结算周期内,按高速公路经营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总额与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总额间的差额进行结算,各高速公路经营者将多收的差额资金划入结算账户,清分结算实施单位再将资金划给应收的高速公路经营者。

非现金交易是指通过 ETC 账户或 ETC 卡、移动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非现金交易清分结算实行统收统分模式。即在结算周期内,车辆通行费扣款单位将车辆通行费资金全额划入结算账户,经清分结算实施单位核对收费数据与资金一致后进行统一清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行费收入划归高速公路经营者。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追缴的车辆通行费纳入路网车辆通行费收入管理。

第十条 收费数据与资金不符的,先按收费数据进行清分结算。收费数据存在差错的,按退费、补交流程处理。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清分结果有异议的,由高管局监督核查,确有差错的,进行调账处理。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与高速公路项目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挂钩,具体参照《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结算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结算资金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现金清分业务备用金账户资金实行最低限额管理。备用金最低额度按照近六个月日均结算差额的 10 倍核定。根据结算资金划转情况,每半年可重新核定备用金最低额度。

(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在划款日(每周

三)前,按照核定的备用金额度及时补足备用金,划款日备用金账户余额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参与清分结算各方应严格纪律、恪守信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坐支车辆通行费;
- (二)截留、删除、伪造、篡改通行费收费数据;
- (三)其他扰乱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高管局应加强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清分结算实施单位对车辆通行费应做到应分尽分,于每月 10 日前向高管局报送上月《清分结算情况月报》。对特殊原因产生的未清分款项,清分结算实施单位应向高管局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 清分结算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在全路网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一)未按清分规则对车辆通行费做到应分尽分;
- (二)车辆通行费清分结果发生重大差错;
- (三)无正当理由延迟清分车辆通行费;
- (四)其他影响路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的行为。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限期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整改的,可在全路网进行通报:

(一)未按要求开立备用金账户的 ;
(二)不按规定保证备用金最低限额的 ;
(三)未能保证备用金账户资金足额及
时到位 ,影响全省车辆通行费结算的 ;
(四)其他影响路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
算的行为。

第十九条 清分结算实施单位与高速
公路经营者应按照部省交易对账规则进行

交易对账 ,因高速公路经营者自身原因造成
通行费流失的 ,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
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
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 ,从其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559号

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

为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管理 ,优化公路养护营商环境 ,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安全 ,促进公
路养护高质量发展 ,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
统一安排 ,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并经2021年第
37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现予以公布 ,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 ,优化公路养护营商环境 ,保证
公路质量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安全

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实施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我省公路养护管理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在地在四川省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企业法人 应当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

第三条 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组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审查、许可审批 组织开展资质管理过程中的核查工作。

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以下简称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实施资质管理过程中的核查工作和监督管理。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负责与资质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评定与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 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方可在本省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公路养护作业活动。鼓励日常维护、灾毁抢修、应急保通等工作由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承担。

第二章 资质申请

第六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可申请满足相应条件的任意序列和等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单位应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并于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厅窗口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首次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变更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 遗失补办、换证、注销,以及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一)不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二)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申请同序列高一等级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三)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申请增加其他序列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四)资质许可期限届满的作业单位,申请资质许可期限延续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五)作业单位因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变更基本情况要求提交材料。

(六)作业单位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

质证书 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七)作业单位因资质证书破损、污染等其他原因导致证书无法使用,需申请更换证书的,按照换证要求提交材料。

(八)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按照重新核定要求提交材料。

第九条 作业单位应提交《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或《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换证、注销申请审核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第十条 资质受理窗口负责对作业单位提交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材料应逐页编码并统一盖封面章及骑缝章。

第十一条 作业单位应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缴纳三个月以上,技工工人缴纳一个月以上),其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中用人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保持一致。

作业单位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其技工工人可视为该作业单位人员,但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复印件,且技工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对公路构造物新建或养护所涉及到的勘察、检测、设计、施工、质量控制、技术咨询、建设管理等工作。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专业的职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省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

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公路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技术操作人员,并应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作业单位净资产认定以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作业单位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作业单位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作业单位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其净资产可以作业单位《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需提供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作业单位首次申请乙级资质且作业单位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其运营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作业单位应按照资质条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交工(或竣工)的业绩。

使用外省完成工程作业单位业绩和个人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三章 资质评定

第十六条 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执行资质审查、结果公示、证书颁发的基本程序。

(一)交通运输厅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开展资质审查工作,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资质许可实行公示制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查结果在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公示,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后,审查通过且无异议的,交通运输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作业单位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在许可过程中需要核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关资质条件的,可以对作业单位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作业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对资质审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交通运输厅进行申诉,提交异议处理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申诉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厅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应当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重新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核定。

第二十条 注册地在中国(四川)自由贸

易试验区的单位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仅需提供承诺书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承诺书应对作业单位满足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条件以及真实性作出承诺。交通运输厅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单位按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申请单位应予配合。

具体参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厅在官网及时公开许可决定,以便公众查询。

第四章 资质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二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交通运输厅提出延续申请。接到延续申请后,交通运输厅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作业单位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交通运输厅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以下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经审核财务指标、人员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

求的,可直接进行资质证书变更。

(一)作业单位吸收合并,即一个作业单位吸收另一个作业单位,被吸收作业单位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作业单位申请被吸收作业单位资质的。

(二)作业单位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多家作业单位,合并为一个新作业单位,原有作业单位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作业单位申请承继原有作业单位资质的。

(三)作业单位全资子公司间合并、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作业单位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五条 分立后的单位重新申请资质的,应申报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单位重新申请资质的,原单位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资质证书的,向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办理,交通运输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组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监督检查的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有关作业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作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作业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记录。

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或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由交通运输厅依法予以撤销,并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记录。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三十二条 作业单位申请公路养护资质升级、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厅不予批准: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四)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五)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七)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八)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九)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养护作业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十一)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如不再符合相应

资质条件的,交通运输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

整改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不得申请作业单位资质的增项,不能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项目。逾期仍未达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交通运输厅可以撤回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被撤回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作业单位,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交通运输厅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养护资质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厅依法注销其从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厅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处罚作业单位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我省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交通运输厅有权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依托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系统实现养护资质申请、审

批等功能,并与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对接,实现一窗进出、一网办理。依托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构建人员、业绩等项目库,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厅逐步建立完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评审专家库,参加资质评审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按交通运输部统一提供的式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有效期5年,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四十条 为推动政策的有效衔接,设置一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使用建设工程施工相应

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均可参加本省公路养护工程投标。过渡期后本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均使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十一条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鼓励选取具备相应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承担,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含绿化)单位宜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甲级资质;如作业内容包含特大桥,则宜同时具备桥梁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如作业内容包括长隧道以上,则宜同时具备隧道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四川省商务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市运〔2021〕27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6日

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四川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和储备调节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冻猪肉(以下简称储备肉),是指四川省调节市场供求,缓解生猪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储备肉分为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常规储备是指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建立的常设储备。临时储备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启动临时收储建立的储备。

储备肉是省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省政府。

第四条 储备肉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助、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自主轮换、费用包干、统一调度。

第五条 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储备肉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储备肉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四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提出储备肉收储、临时增储(调减)、投放(含动用以及动用后补库)计划(包括品种、数量、时机等),报省政府审定,并协同省级商务部门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向承储企业下达储备肉入储和投放(含动用、出库及补库)计划。牵头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承储企业储备肉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商财政厅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和按规定程序拨付储备肉财政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我省生猪屠宰企业用于储备肉屠宰环节的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储备肉生产的检疫和屠宰企业肉品质量自检的监督。

第七条 承储储备肉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入储、在库管理、轮换及出库等工作,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及时上报储备肉轮换、出入库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向省级商

务部门申报储备肉财政资金补助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经营企业或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二)自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够承担储备肉任务及安全责任的储存冻库,冻库储存能力不低于800吨；

(三)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省级储备肉承储计划执行违规违约行为。

第九条 根据布局合理、成本和费用节省、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督、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通过竞争性等方式,确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确定后承担储备任务期限不超过3年。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生猪和猪肉价格过度下跌等紧急或突发情况下,需要紧急增加储备肉收储的,原则上由原确定的承储企业承担增储任务。原承储企业不能承担的,由省级商务部门另行确定承储企业承担增储任务。

第十条 承储企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储存库址发生变更,或企业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或生产经营行为和条件发生变化

可能会影响储备肉任务落实的,应于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省级商务部门。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部门每年与确定的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第一年(上年)按照承储协议约定进行储备和管理的,再签订下一年协议。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报请省政府同意的储备肉收储计划,在承储企业确定后,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下达储备肉入储计划。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收到储备肉入储计划2个月内完成储备肉入储工作。

第十三条 储备肉来源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储备品种包括Ⅱ、Ⅳ号分割肉,白条肉及其它分段或分部位冻猪肉等。

国产的储备肉应在入库前60天内生产。

疫情期间,储备肉货源产地应限制在无疫情或疫情低风险的国家或区域。

第十四条 入库的储备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产猪肉屠宰加工的检疫、检验、操作和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库肉品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有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进口猪肉须为指定口岸进口,具备入境货物相对应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必要时,还应具备消毒证明、专项病毒检测报告以及可追

溯信息等资料。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按下达的储备肉入储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肉入储,并将执行情况报省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未经省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同意,不得调整、更改、拒绝、拖延执行入储计划。

第十六条 确定的承储企业因故不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肉入储计划的,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对承储企业承担的入储计划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五章 在库管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对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牌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承储企业储备肉专账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0年。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储备肉专项台账,全面准确反映储备肉入储、在库、轮换、出库管理等情况,并及时向省级商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专项台账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0年。

专项台账应主要包括:

- (一)品种、数量、货源产地;
- (二)存放地点、入库日期、保质期;
- (三)出库流向;
- (四)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储备肉在库管理和日常管理。存储期间,应

按照省级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要求,积极履行信息资料报送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疫情、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或发生、发现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等情况时,承储企业应立即处理,并向省级商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为在库储备肉购买财产保险。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储备肉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以及在库肉品品质检验等。鼓励开展第三方检测检验,定期向省级商务部门报送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瞒报入储和在库储备肉数量、品种,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四条 储备肉每年须进行至少1次轮换。对于保质期不足4个月或再继续存储将影响其品质用途的储备肉,必须进行轮换。每次轮入的国产储备肉应在入库前60天内生产。若因轮库不及时,造成肉品过期等情形的,由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应按照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的原则,自行确定储备肉轮换的频率、时机和方式,自负盈亏。轮换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向省级商务部门报告轮换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采取 先出后

进 边出边进 方式进行轮换的,应确保储备肉实际在库率不得低于所承储储备肉总量的 70%,轮出与轮入时差不得长于 2 个月。特殊情况不能在 2 个月内轮入的,须报省级商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视为擅自动用储备肉。

第二十七条 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承储企业,做好储备肉轮换管理。可委托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属地承储企业的轮换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级商务部门。

第七章 出库和动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动用储备肉计划报省政府审定。省级商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动物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全省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及时落实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按照动用计划明确的时间、品种、数量、流向等要求,快速、足量组织储备肉投放到指定地点。

动用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省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条 储备期满且省政府未动用的储备肉由承储企业自行出库。出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省级商务、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一条 储备肉动用和出库可采取公开竞卖、就地销售等市场化方式,或者按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竞卖和就地销售等涉及的底价或价格由承储企业自主确定,自负盈亏。

储备肉动用和出库时,因特殊情况,政府指令承储企业降价、限价投放储备肉的,其价格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研究确定,造成投放价低于入库成本价的差价,由省级财政负责补偿。

第八章 费用补助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补助资金包括所占用资金费用补贴和定额补助两部分,采取事前预拨、事后清算的方式。补助资金按实际在库量、在库天数和储备计划下达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从储备肉入储计划下达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期初,在储备肉入库计划完成并经省级商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向承储企业预拨付 40% 补助资金额。期末,由省级商务部门对承储企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安排拨付相关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储备肉承储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采取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所占用资金费用补贴。

承储企业所占用资金费用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以1年为1个周期,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猪肉价格波动情况测算确定承储所需资金额。

承担临时储备的承储企业所占用资金费用补贴,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承担储备肉冷藏保管费、库损费、搬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省级财政按包干原则予以定额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部门研提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临时增加储备的补助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凡享受本政策的承储企业,若事后违反政策规定,须退还已获得补助、补贴资金。因同一事由享受政策补贴或奖励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储备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必要时,省级相关部门可联合开展储备计划落实情况抽查。也可委托承储企业所在地市(州)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储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

督检查,确保储备计划有效落实。

第三十七条 省级储备肉实行月度报告制度。存储期间,承储企业应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储备肉在库管理情况,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地报送省级商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对各部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承储企业应及时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依法依规扣减、追回或者暂停拨付财政资金并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对不按规定和约定执行储备计划的承储企业,由省级相关部门视情调整或取消储备计划,并可依法列入失信记录或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原《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 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2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我局制定了《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9日

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 定点评估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工作,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等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医药机构,是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统称。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定点评估,是指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是否具备定点的条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行为。

第四条 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统一的评估内容、评估规则、评估流程。

第二章 评估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保定点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应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评估小组开展现场评估人员不少于3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小组成员应有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章 申请材料受理

第八条 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规定的申请范围并具备基本条件,同时不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不予受理情形的医疗机构可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同时作为评估材料。

(一)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执业备案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扫描件);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相关材料;

(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六)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规定的申请范围并具备基本条件,同时不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不予受理情形的零售药店可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同时作为评估材料。

(一)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见附件2);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医药机构提出的定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

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

第四章 评估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限。

第十二条 评估采用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各统筹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评估形式,申请开通住院费用医保结算业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开展现场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三个环节。

(一)评估告知。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医药机构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告知医药机构将开展评估。告知可采取出具书面评估通知或者通过电话、网络告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同时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内容,采取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对医药机构做出全面评估。

(三)评估结论。评估小组完成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还应当由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第五章 评估规则

第十四条 评估采取基本条件评定和综合指标评分方式(零售药店定点评估可只采取基本条件评定方式),同时结合医药机构各方面情况,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评定主要用于必备项目评估。医药机构不具备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3号规定的申请定点基本条件或者具有不予受理情形的,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综合指标评分主要用于可量化项目评估,对医药机构的服务能力等进行客观评分。各统筹地区根据评估内容设置评估指标的具体分值以及评估合格分数线。医药机构在申请医保定点时,经办机构应当告知本统筹地区具体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

第六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七条 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内容

(一)基本条件评定

1. 基本情况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执业备案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

(2)核查正式运营时间是否达到3个月;

(3)核查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负责医保工作,是否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是否设内

部医保管理部门,是否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开设与基本医疗服务有关的诊疗科室(项目);

(5)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评审结果。

2.服务能力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是否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

(2)核查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资质。

3.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2)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3)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诊疗项目、疾病病种以及科室、医护人员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4.不予受理情形再核查

(1)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2)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3)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5)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6)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分

1.服务能力

(1)核查医疗机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

(2)核查医疗机构提供医保业务咨询的便捷度、投诉纠纷处理的管理措施及协调机制的建立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开设与基本医疗服务有关的诊疗项目执业医师配置情况;

(4)核查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学等

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比例；

(5)核查医疗机构护床比、卫技床位比、每床建筑面积等配置情况。

2. 信息系统

(1)核查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2)核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就医、治疗、结算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4)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有按要求向医保部门联网传输相关数据的条件。

3. 其他事项

(1)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情况,抽查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进销存记录；

(2)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医疗费用清单的情况。

各统筹地区对仅开展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综合指标评分内容可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评估内容

(一)基本条件评定

1. 基本情况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2)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在注册地址正

式经营至少3个月。

2. 服务能力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统计信息制度、医保费用结算等制度是否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

(2)核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是否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是否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核查零售药店是否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药品标识。

3. 信息系统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信息系统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2)核查零售药店是否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3)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

(4)核查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进销存信息系统建立及运行

情况。

4. 不予受理情形再核查

(1)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2)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3)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 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综合指标评分

1. 核查零售药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进销存记录的真实性等管理情况；

2. 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具备按要求向医保部门联网传输相关数据的条件。

零售药店普通购药医保结算业务定点评估可只采取基本条件评定方式。

第七章 评估结果公示及运用

第十九条 评估小组提出初步评估结论，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评估结果，医保行政部门派出人员参加研究，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

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申请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评估合格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应在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不符合医保定点管理要求的，不得签订服务协议，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确定纳入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由市(州)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与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未按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医保服务协议签订时限签约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则上1年内不再受理其医保定点申请。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评估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医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医保经办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评估对象存在利益

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参考模板(略)

2.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参考模板(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本级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 药品支付管理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3号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2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省本级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现就调整省本级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支付管理政策通知如下。

一、完善单行支付药品支付政策

省本级参保人员按规定使用(包括门诊和住院)单行支付药品发生的药品费用,不计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直接按

75%的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单行支付药品费用累计不超过25万元/人·年,并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封顶线。超过单行支付药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封顶线的费用(不含个人按比例分担的部分),纳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为77%。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支付限额执行现有政策规定。

二、完善高值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省本级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使用高值药品时,药品费用并入住院费用按

规定支付。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申报登记的省本级参保人员,按规定使用已纳入省本级门诊特殊疾病用药范围的高值药品时,药品费用按门诊特殊疾病相关政策支付。已按规定通过高值药品用药认定的省本级参保人员,在规定的治疗医疗机构门诊或供药药店使用尚未纳入省本级门诊特殊疾病用药范围的高值药品时,药品费用不计起付线,按省本级住院支付政策支持。

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范围执行省医保局相关规定。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单位在政策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4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30日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工作,统一规范相关标准和程序,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下简称基金支付范围)的申报、调整和管理。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按照市(州)推荐、专家评审、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确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坚持中西医并重,结合基金负担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第四条 申请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取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文号或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备案号(以下简称备案号),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
- (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

(三)具有治疗作用且临床应用1年及以上的;

(四)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动态维护成功,并取得医疗机构制剂国家统一代码的。

第五条 下列医疗机构制剂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 (一)主要起滋补、保健作用的制剂;
- (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制剂;
- (三)用于预防和避孕的制剂;
- (四)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制剂;
- (五)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制剂;
- (六)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 (七)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不得纳入基金支付的中药饮片制成的单味药制剂;
- (八)其它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规定或政策规定的制剂。

第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采用定期集中受理评审的方式,省医疗保障局定期组织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实施集中申报,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原则上

每年调整一次。

第七条 以下情形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出基金支付范围：

(一)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

(二)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撤销批准文号或取消备案号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八条 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准文号或者备案号的定点(协议)医疗机构,申请将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可向所在地市(州)医疗保障局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申请报告；

(二)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表(附表1)；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如委托配制的,提供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证明材料；

(四)有效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公示证明文件；

(五)医疗机构制剂法定检验报告书和说明书；

(六)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成本及其佐证材料(包括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成本报告以及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水电、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成本相关材料)；

(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当地基金负担能力及用药需求,提出拟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推荐名单,上报省医疗保障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市(州)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申请报告,包括基金测算评估情况；

(二)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推荐名单(附表2)。

第十条 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医学、药学、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价格管理等方面专家,对市(州)推荐的医疗机构制剂,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等原则,采取“一院一品一审”的办法,结合基金承受能力进行评审,确定纳入我省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目录,经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诊疗方案的医疗机构制剂,可由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临时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二条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按照国家医保药品医疗机构制剂编码纳入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按“乙类药品”管理,仅限于本院使用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调剂范围内使用。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制剂由调入医疗机构向调入地市(州)医疗保障局提供

相关调剂批准文件,由市(州)医疗保障局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并由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在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中进行信息维护调整。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获准名称、包装等发生变更的,由所在地市(州)医疗保障局审核后,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变更。

第十五条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制定医疗机构制剂医保支付标准,在提出拟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推荐名单(附表2)时一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相关制剂经评审纳入我省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后,其支付标准统一维护入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全省统一执行。各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制剂的医保支付标准。

第十六条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制定医疗机构制剂的医保支付标准应遵循科学合理、平等协商、动态调整原则,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成本、本地区医疗水平、经

济发展水平、医保承受能力、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原则上医疗机构制剂的医保支付标准调整周期与医疗机构制剂目录调整周期一致,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制剂的医保支付标准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制剂费用的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公布后30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1. 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表(略)
2. 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推荐名单(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